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
重大团〔2024〕5号

关于开展2024年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、 重庆大学“五四”评优表彰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团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引导全校青年师生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进一步强化青年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全校青年师生踊跃投身“时代新人铸魂工程”和“百年新重大”建设，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，校团委决定开展2024

年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、重庆大学“五四”评优表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类别

(一) 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

(二) 重庆大学“五四”评优表彰

1.组织奖

(1) 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

(2) 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

2.个人奖

(1) 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员

(2) 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

二、评选资格与条件

(一) 基本资格

1.申报事迹应在评选周期（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）内。

2.参评个人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和在校在岗教职员工，评选周期内无任何违纪违法、被通报批评或考试挂科（重修）记录。

3.已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规范录入信息。

(二) 评选条件

各类别奖项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1-2。

三、评选名额及表彰

(一) 评选名额

1. 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或集体共评选 10 名。各二级团组织可推荐 0-1 名个人或集体为参评对象。

2. “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”共评选 5 个。

3. “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团支部总数的 10%。

4. “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员”由各团支部推报，2023 年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中“五星级”团支部推报比例不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 15%，其他星级团支部（包括未参与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 2023 级团支部）推报比例不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 8%。

5. “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团干部总数的 15%。

6.原则上同一申请人至多申请 1 项“个人奖”，不得兼报。若违规申报，经查实，将撤销该生评选资格，并相应减少所在单位评选名额。

7.各二级团组织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3。

（二）表彰奖励

1.面向全校进行表彰。

2.授予荣誉证书或奖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评选标准，确保评选质量。“五四”评优是加强团组织建设、激发团组织活力的重要途径，各二级团组织务必高度重视，对拟申报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审核把关，坚持以政治

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，好中选优，确保拟申报集体和个人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二）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。评选推荐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履行推荐程序。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评选推荐，推荐对象由各二级团组织自下而上、民主推荐、集体研究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。

（三）按时上报材料，确保工作进度。请各二级团组织将汇总表（附件 4）电子版和各类奖项申报表（附件 5）电子版于 5 月 6 日 12:00 前以“五四评优材料+学院名称”的格式命名后报送至工作邮箱，同时将汇总表（附件 4）、各类奖项申报表（附件 5）纸质签字盖章件报送至 A 区学生活动中心 A03 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罗琳 张超豪

联系电话：65105241 17347815864

工作邮箱：cqutwzzb@163.com

附件：

- 1.2024 年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条件
- 2.重庆大学 2024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申报条件
- 3.重庆大学 2024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名额分配表
- 4.重庆大学 2024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推荐汇总表
- 5.重庆大学 2024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申报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